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367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可悦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报告日期：2020年5月22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990,999,989.90	-	已注销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194,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537870541177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	-	已注销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现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90.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61,900.00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19,400.00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已投入资金 108,799.9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9,142.27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因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 30 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情况是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体工艺、总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规模总投资额仍为 3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仍为 14,900 万元。公司仍按原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但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未投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61,900.00	61,900.00	-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4,900.00	10,178.40	-4,721.60	[注]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19,400.00	18,303.96	-1,096.04	[注]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2,000.00	8,427.54	-3,572.46	[注]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	9,990.00	-	-
合计	118,190.00	108,799.90	-9,390.10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 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型号及设备配置等进行个性化调整，将部分进口装备调整为国产装备，以最优投入达到要求的产能，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尚未投产,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尚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外,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情况说明

(一) 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151,040.20 元及 189,114,150.20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江西新金叶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总资产	183,690.50	184,534.47	164,118.15
总负债	120,122.74	138,096.80	129,31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465.77	46,278.24	34,715.83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日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513,416.88	251,179.39
营业成本	490,920.17	234,555.66
净利润	17,024.09	11,5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53	11,562.41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收购日至 2017 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62.4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87.53 万元。

(五)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对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按照[(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总对价÷承诺净利润×58%]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两者取孰低)。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述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理财产品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000.00	19.44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协议存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存款本金	存款利息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协议存款	5,000.00	2017年9月 14日	2017年12月 14日	5,000.00	26.5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注 1：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尚未投产，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2：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期 2 年，其中一期建设期 1 年，二期建设期 1 年，总运营期 12 年（含建设期）。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二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经营许可证并投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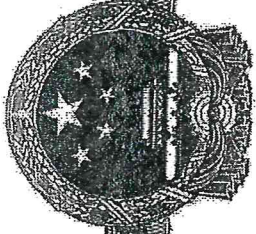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股权	不适用	注 1	7,983.25	8,031.39	14,039.83	30,054.47	注 1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3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85.50%	不适用	5,946.57	2,696.89	462.50	9,105.96	是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95.24%	不适用	1,859.75	3,696.20	976.28	6,532.23	是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与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人民币 32,330.00 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8,031.3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87.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39 万元，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26.38 万元，占累计承诺业绩 32,330.00 万元的 98.44%，基本达到预期效益。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7,983.25 万元。

注 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尚未投产，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
尔系统了解
更多备案
记录、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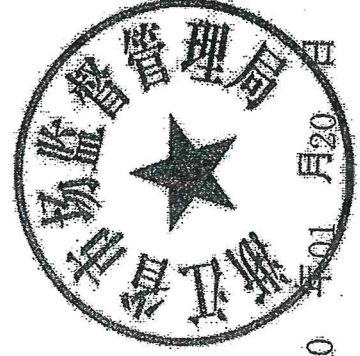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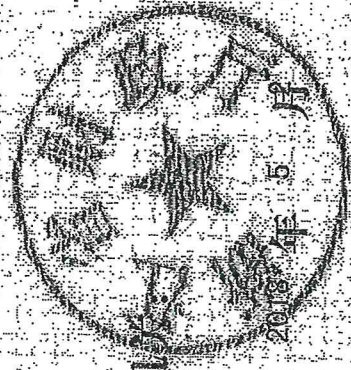
5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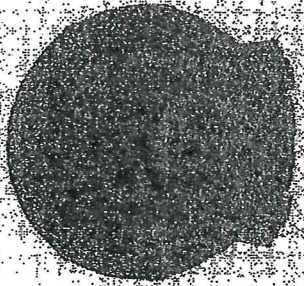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仿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萧山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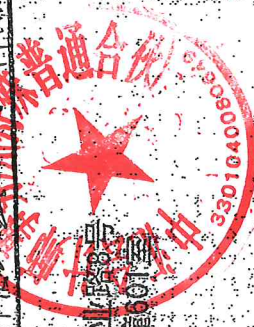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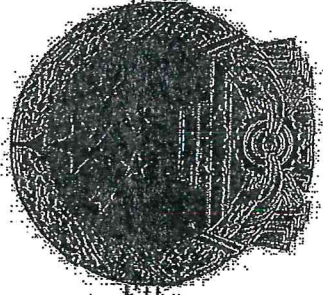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



仅供中汇会计[2020]367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